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 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部室共 5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2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9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82	一、公共安全支出	62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7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44.82	本年支出合计	744.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4.82	支 出 总 计	744.8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29	鹤岗检察院	744.82	744.82	744.82														
529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744.82	744.82	744.82														
合 计		744.82	744.82	744.8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88	436.83	184.05			
20404	检察	620.88	436.83	184.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83	436.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05		18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8	3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1	2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1	2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	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	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	34.75				
合 计		744.82	560.77	184.0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4.82	一、本年支出	744.8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4.82	(一) 公共安全支出	620.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24.91
		(四) 住房保障支出	34.7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44.82	支 出 总 计	744.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88	436.83	370.30	66.53	184.05
20404	检察	620.88	436.83	370.30	66.53	184.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83	436.83	370.30	66.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05				18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62.8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62.84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5.96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8	36.88	3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1	24.91	2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2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1	24.91	2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	34.75	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	34.75	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5	34.75	34.75		
合 计		744.82	560.77	492.80	67.97	184.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17	460.17	
30101	基本工资	138.44	138.44	
3010101	基本工资	135.00	135.00	
3010102	津贴补贴	3.44	3.44	
30102	津贴补贴	137.49	137.49	
3010201	津补贴	132.28	132.28	
3010202	采暖补贴 (在职)	5.21	5.21	
30103	奖金	23.08	23.08	
3010301	奖金	22.27	22.27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81	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8	36.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4	19.0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在职)	18.82	18.82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在职)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5	34.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9	7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7		67.97
30201	办公费	1.97		1.97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3		0.23
3020501	办公水费	0.23		0.23
30206	电费	1.98		1.98
3020601	办公电费	1.98		1.98
30207	邮电费	0.75		0.75
3020701	邮电费	0.11		0.1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64		0.64
30208	取暖费	2.30		2.3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30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08		2.08
30213	维修 (护) 费	0.5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3.49		3.49
30226	劳务费	0.98		0.98
30228	工会经费	5.18		5.18
30229	福利费	9.68		9.68
3022901	福利费	6.48		6.48
3022902	体检费 (在职)	2.24		2.24
3022903	体检费 (离退休)	0.96		0.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1		27.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3	32.63	
30302	退休费	25.96	25.96	
3030201	退休工资	23.79	23.79	
3030202	采暖补贴 (退休)	2.17	2.17	
30305	生活补助	0.68	0.68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68	0.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7	5.87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退休)	5.77	5.77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退休)	0.10	0.1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合 计	560.77	492.80	67.9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16.30		16.30		16.30	
合 计		16.30	0.00	16.30	0.00	16.3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6.00	6.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68.20	68.2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8.50	28.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6.03	26.03							
专项业务费项目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8.96	8.96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4.24	4.2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39.12	39.12							
合 计			184.05	184.05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年权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75.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3.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5.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4.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25.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5.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聘任制书记事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4.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9.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结余数）/执行数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6.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5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5.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5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7.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6.03	保证办公经费保障到位，保证院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干警人数	大于等于	25	人	10.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32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进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5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小于等于	7	月	10.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29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9.12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单位干警人数	大于等于	25	人	10.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提高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40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24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10.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5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工作运行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96	保证办公、办案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10.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9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工作运行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8.2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干警人	大于等于	25	人	10.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69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6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大于等于	5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3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等于	1	年	10.00	
							可持续影响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等于	1	年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744.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6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并且 2022 年初预算拨付了绩效奖金。支出总预算 744.8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6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并且年初预算中包括绩效奖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74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4.8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74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77万元，占75.29%；项目支出184.05万元，占24.7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4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4.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4.8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20.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9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并且2022年初预算拨付了绩效奖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77万元，项目支出184.05万元。

1、20404 检察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620.88 万元，2021 年预算数 56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34 万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人员涨工资以及 2022 年初预算拨付了绩效奖金。其中：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22 年预算数为 436.83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39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62 万元，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人员涨工资以及 2022 年初预算拨付了绩效奖金；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2 年预算数为 184.05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169.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初预算拨付了专项办案费和装备费。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64.28 万元，2021 年预算数 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8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2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3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36.88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3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5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 年预算数 24.91 万元，2021 年预算数 2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4.91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为 2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34.75 万元，2021 年预算数 3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后住房公积金增加。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数 34.75 万元，2021 年预算数 3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后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0.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2.8 万元，公用经费 67.97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 30101 基本工资 13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6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2) 30102 津贴补贴 13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3) 30103 奖金 2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24.28%，主要原因是法检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其中：

(1) 30201 办公费 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2.5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 30204 手续费 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比例无变化。

(3) 30205 水费 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4) 30206 电费 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5) 30207 邮电费 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6) 30208 取暖费 2.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8) 30211 差旅费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9) 30213 维修（护）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0) 30216 培训费 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1) 30226 劳务费 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

增长 11.3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2）30228 工会经费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3）30229 福利费 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8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4）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15）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16）302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1.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无变化。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1）30302 退休费 2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调整。

（2）30305 生活补助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无变化。

（3）30307 医疗费补助 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5.32%，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变动，核定退休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4) 30309 奖励金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补助在生活补助中，此项未再做补助。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原因是无车辆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7.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21.0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3.7万元、工程类预算13.7万元、服务类预算63.61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84.05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性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行政单位退休费：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